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航院党字〔2019〕8号



关于印发《航空制造工程学院系（部） 系（部）务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系（部）系（部）务会议事规则》经学院第四届第六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5日

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制造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5日印发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系（部）系（部）务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南昌航空大学章程》《南昌航空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南昌航空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南昌航空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系（部）务会是系部议事决策基本形式，主要承担系部重要事项的研究、通报、审议和决策等职能，对其议事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具有最高决策权；应由议事会决定的事项未经议事会而做出决定或会议程序违规的，其决定自始无效。

第二章 会议成员

第三条 系（部）务会由系（部）主任召集主持，主任不能参会时可委托党支部书记召集主持，参加人员为系（部）正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小组长。系（部）教学秘书列席会议。涉及相关问题时，可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系（部）务会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凡属系（部）重要决策、重要项目和资金、设备使用等，须经系（部）务会集体讨论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贯彻和落实上级部门和学院党政工作安排的实施方案和主要措施的制定；

(二) 系（部）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贯彻落实上级制度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的制定、修订、废止和解释；

(三) 系（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综合性规划、计划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案的制定、修订；

(四) 系（部）教学、科研、试验、实习、实训等硬件条件的建设、分配、管理、使用方案和制度的审定；

(五) 系（部）对外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工作相关的决议审定；

(六) 应对、处理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的突发事件等方案、意见的决定；

第六条 执行上级党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的决策、制度的计划、方案、措施的决定。

第七条 重大事件、重大问题、重要情况、上级重要指示或精神的通报，有关对策和落实措施的决定。

第八条 系（部）主任和党支部书记一致认为应当通过会议研究决定、确定、审定的其他事项、问题。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九条 会议议题须系（部）主任与党支部书记进行会前沟通，经双方共同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系（部）主任一般在会

前 1 日向参会人和列席人传达会议议程。参会人在会前发现、了解新情况的，应在会前或研究相关议题前向主持人报告。

第十条 系（部）务会对议题逐项进行研究、一事一议，一般由系（部）主任负责召集、主持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宣布表决中获得半数以上应参会人同意的决定有效；

第十一条 议事中发现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上会研究仍不能形成决定的或可形成决定但意见不集中的，可根据议题内容分别向学院党政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二条 系（部）务会指派 1 人做会议记录；系（部）务会记录应妥善保管，存档备查。不宜由参会人、列席人保管的书面材料，系（部）务会主持人应在其离场前收回。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系（部）务会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执行人和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非经新的会议复议或学院党政做出暂停执行、变更、撤销的决定，不得不予执行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系（部）主任征求参会人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参会人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十五条 执行中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学院党政制度发生变更且溯及既往，导致决定的决策依据已不存在的，由系（部）主任决定并通知立即停止执行。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系（部）主任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系（部）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共同研究决定，并在下次会议召开时提请认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院各系（部），成立了党支部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